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单位名称)的<u>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首阳新区部</u> <u>分路段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华夏路(府佑路-张衡路)、中州路道路绿化带补植补栽及永宁路城市公园)施工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首阳新区部分路段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华夏路(府佑路-张衡路)、中州路道路绿化带补植补栽及永宁路城市公园)施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58_人,营业收入为_2197.3526_万元,资产总额为_9898.783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建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